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12破申22号

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法定代表人：黄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中滁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走新路6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33TM1R。

法定代表人：陈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某公司以被申请人中滁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滁定机电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6年5月7日向本院申请对中滁定机电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登记后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适用快速审理程序，由审判员宋卫华独任审理进行审查。本院于2026年5月8日书面通知了中滁定机电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初步审查认为，申请人某公司的申请并无不当。中滁定机电公司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

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滁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